

陕州区 2026 年小麦防灾减灾补助资金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惠丰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 SZGZ[2026]041-ZC035 招标结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特签订以下植保无人机防治服务合同。

一、主要内容

1、实施区域及规模：乙方在甲方划定的陕州区张茅乡、西李村乡、观音堂镇区域内开展小麦防灾减灾无人机喷防作业面积 2.70943 万亩。

2、防治用药：农业技术部门提供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99%磷酸二氢钾粉剂、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按照防治用量进行作业服务。

3、防治期限：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5 天。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乙方做好一切作业准备并开始作业或者在甲方指定日期开始作业，开始作业后 5 日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遇到大雨天气等不适宜作业情形，可相应顺延完成作业任务的截止日期。乙方应保证无人机等设备数量及驾驶操作人员能够满足上述作业时限要求。

二、服务质量

乙方已通过招投标程序完全明白甲方相关标准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服务

符合该要求。乙方在作业前及时通过所在地乡村或干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作业中尽量不扰民，使群众理解并使群众满意度 $\geq 85\%$ 。出现 5 件以上群众投诉或者分属三个村以上的群众投诉且乙方不能通过解释消除投诉的，视为乙方本条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每件投诉扣除乙方 1000 元费用。

三、面积确认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按要求向甲方递交相关作业资料（包括作业轨迹、村级合同、作业确认单等），供确认作业面积参考。若超出合同约定面积，不予追加作业费用。

四、作业验收

乙方全部作业结束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依据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且没有出现群众不合理的投诉，或者虽有投诉，乙方及时通过解释予以消除，甲方持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付款。

五、服务费用

无人机作业费共计 157146.94 元（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肆拾陆元玖角四分整），包含甲方提供的药品运输费用、水及无人机设备使用费、驾驶操作人员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乙方作业服务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开展飞防服务，并接受甲方对作业过程、作业效果的全程监督。

2、乙方实施作业后，接受甲方验收，作业效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若作业效果达不到标准，乙方应进行补防，补防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无法补防或甲方认为补防已失去意义，则有权扣除该部分的相应费用，并视乙方违约情形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召开现场会等，并及时递交作业过程中的有关影像资料。

4、乙方负责项目中各种表单（甲方提供样表）的印制、发放、收集。

5、如因无人机飞防服务对人畜、作物及鱼塘、养殖场及乙方雇佣的驾驶操作人员等造成影响、伤害和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7、乙方逾期完成作业任务，根据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乙方瞒报、虚报作业面积或者逾期 5 日没有开始作业服务或者逾期 10 日不能完成全部作业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回）。

七、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区财政局各执

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盖章):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范利军

乙方代表 (签字):



王学军

地址: 陕州区温塘乡东岭村

地址: 陕州区李园乡班儿村

电话: 3832621

电话: 18039257911

日期: 2026年5月20日